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許麗雰

電話:06-2991111*805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481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148195A00_ATTCH1.pdf、0148195A00_ATTCH2.doc、0148195A00_ATTC

H3. DOC \ 0148195A00 ATTCH4. DOC \ 0148195A00 ATTCH5. DOC)

主旨: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 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05413

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並修正各項申請書表件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05413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暨各項申請書表件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源-02-200

線

第1頁,共1頁 *1030148195*